

#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8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鄭委員兼召集人新輝（陳委員宗暘代理）

紀錄：胡純華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號	事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壹	7-4-1	是否集思廣益，思考如何在有效資源內，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培養或待遇。 (提案人：林秆楨委員)	一、人才庫建立：建議建立人才庫，並由有意願者自行登錄個人資料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媒合平台」，俾利學校尋找助理員。 二、志工人力：研究媒合大學相關科系學生擔任特教志工或累計實地學習時數之可行性，但需尊重學校學生意願。 三、證照/能力加給：時薪制助理員的薪資提升，適時向國教署反映，除了時數，建議納入專業證照（如急救、照護）或特殊技能作為加分/加給條件，鼓勵專業成長。 四、建教合作：涉及勞政體系，與現行教育體系模式不同，需再了解後研議可行性。	一、本市特教助理員線上研習平台（網址： <a href="https://assistant.tn.edu.tw/login">https://assistant.tn.edu.tw/login</a> ）可供特助員登錄個人聯絡資訊，俾利學校尋找助理員。 二、114年度特助員職前訓練36小時與敏惠護專合作，也鼓勵校內學生一併參與相關活動。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動部所定最低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 四、涉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如契約範本，均與職安健康處勞動基準課賴先生溝通。	解除 列管

參、114 年 4 月至 9 月工作報告：（略）

一、意見交換：

（一）陳杉吉委員：

1. 建議將臺灣手語輔導團納入本土語領域輔導團。

**業務科回應：**國教署已涵釋其屬「語文領域」，但因國教輔導團分團數已經達到上限，故目前為獨立輔導團，暫未合併，將研議未來辦理方向。

2. 有關中程計畫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報告較著重宣示性與作業說明，缺乏具體數據與成果，建議應呈現實際執行成果，如完成時間、數量、進度與具體狀況。
3. 有關特教與普教老師相互轉任的流程過於繁瑣（需另組小組、外聘委員、試教、口試），可能打擊士氣，建議檢討。

（二）高振耀委員：有關於國中一般智能資優班，建議新東國中可參考澎湖縣「不分類學術性向」之模式轉型，以解決招生及心評人力問題。

二、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中程計畫執行情形，請業務單位精進，應提供具體、明確、可量化的數據，並呈現預期目標與實際達成情形，強化成果展現。
- （二）針對教師轉任作業流程之意見，將請課發科同仁後續向杉吉委員說明，並彙整相關建議意見，檢討現行作業流程，研議後續精進作法。
- （三）有關於國中一般智能資優班轉型，請資優中心進行整體的規劃與評估，於下次會議報告。
- （四）依委員意見納入規劃，其餘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